

栾川县陶湾镇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合同书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29日

合同书

发包方：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

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2013-0201）

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

原则，双方就栾川县陶湾镇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及有

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栾川县陶湾镇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。

1.2 工程地点：栾川县陶湾街。

1.3 施工范围：按照招标文件显示的全部内容。

1.4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第2条 工程造价

2.1 工程总价：以实结算。

2.2 合同价款：壹仟零陆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柒角

（¥10694898.70元）。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《河

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核定。

第3条 合同文件

3.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，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

顺序如下：

（1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；

（2）本合同条款；

（3）中标通知书；

日前。

6.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

6.2 水、电、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现场的时间：无。

4 月 29 日前。

6.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：2025 年

下工作：

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，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

第 6 条 发包方工作

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。

5.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，监理工程师

监理的中立性和专业性。

5.1 监理单位名称：监理单位由双方共同协定，以确保

第 5 条 监理单位

有矛盾的，以法律、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。

4.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、标准、规范规定

4.3 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。

规范等。

4.2 适用标准、规范名称：相应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标准、

规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。

4.1 适用的法律法规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

第 4 条 适用法律、标准及规范

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7)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

(6) 工程量清单；

(5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
(4) 投标书及附件；

6.4 办理证件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前。

第 7 条 承包方工作

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即预算内的全部工程量。

7.1 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：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确保施工安全。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，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。

7.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：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，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。

7.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：按规定保持整洁，文明施工，工完场清。如有违反整洁卫生要求，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期限整改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 8 条 工期

本工程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工，2025 年 8 月 30 日竣工，总工期 120 日历天(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施工停滞的，工期顺延)。

第 9 条 工程质量

9.1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施工，保证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(合格)。

9.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违约责任：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承担返工费用，并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第 10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

10.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，采用合同价+设

计变更+现场签证方式确定。

10.2 变更的范围：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以实调整工程量，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。

10.3 变更估价的原则：（1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，采用该子目的单价；（2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，但有类似子目的，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，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；（3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，可按照“成本加利润”的原则，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。

第11条 工程款结算方式

11.1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，清单里的掉项、漏项有甲方负责；结算时，按投标书上约定的优惠率进行优惠。

11.2 合同外增加工程量，标书上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，采用该子目的单价，如没有的重新组价，按投标书上优惠率进行优惠。

第12条 付款的时间和方式

12.1 经双方协商，按工程进度定期付款，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工程资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%，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价的97%，预留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

第13条 竣工验收

13.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：竣工前三日内。
13.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：接到竣工报告5日内。

第14条 保修

双方约定：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承包

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，72 小时内完成维修。

第 15 条 安全施工

承包方做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，若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及法律责任。

第 16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16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6.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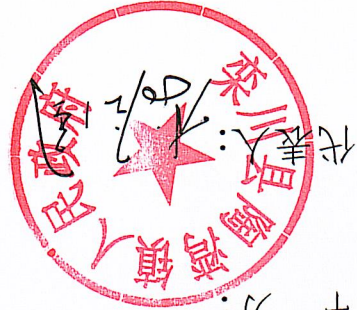
第 17 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

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应先行提交莱川县工程建设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，调解不成方可向莱川县人民法院起诉。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，承包方不得停工。

第 18 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共同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

乙



签订日期: 2015 年 4 月 29 日